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旻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哈密瓜錠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，驗餘淨重分別為壹拾點捌參公克、貳拾貳點肆伍伍公克、貳拾貳點肆陸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玻璃球壹組沒收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即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違禁物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，

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（未成罪）而言；倘係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（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等）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；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、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並非必然屬違禁物而應由法院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仍應視行為人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是否已構成犯罪而定，若無涉及刑責，則應回歸行政秩序罰，由行政機關予以沒入銷燬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李旻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90號裁定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出所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2、155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
- (二)該案所查扣之哈密瓜錠3包（含包裝袋共3只，驗餘淨重分別為：10.83公克、22.455公克、22.463公克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硝甲西洋、硝西洋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卷第21至22頁），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3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依前開規定，

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物品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扣案之玻璃球1組為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為施用本案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用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（見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516634號卷第7至8頁，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卷第17頁背面），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516634號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自為得沒收之物。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前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如前述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上開物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至扣案之玩很大沖泡飲品4包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均僅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成分（聲請意旨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應屬誤載），且檢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為0.227公克、0.109公克、0.216公克、0.125公克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卷第26至27頁）。是依檢察官所提之證據，被告上開持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僅共計0.677公克，並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之5公克以上，尚不構成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刑事犯罪，卷內事證亦查無相關事證認定被告另涉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參以被告對該扣案第三級毒品之用途，均供稱：是自己施用等語（見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516634號卷第8頁，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卷第17頁背面），然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，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犯罪行為。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既不構成犯罪，則扣案之玩很大沖泡飲品4包尚非刑法上之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無從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而

0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由查獲機關
02 循行政程序依法沒入銷燬。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
05 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
06 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蘇冠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